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1.22 法律決字第 097004777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22 日

要 旨：文書寄存送達之舉證證明，須針對具體個案情形，藉由人證（送達人、應受送達人之鄰居）或物證（送達證書、拍照、攝影）等加以輔助判斷，尚難一概而論

主 旨：關於為文書寄存送達時，如何佐證踐履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居所之門首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7 年 12 月 17 日業字第 097600794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（第 2 項）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三個月（第 3 項）。」故欲對應受送達人為寄存送達者，須向「應受送達之處所」為送達後，因未能直接送達於本人，亦未能交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時，始得為之；倘係向「非應受送達之處所」為寄存送達，因應受送達人無從知悉送達通知書，其寄存送達難認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「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，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；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，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。」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，得製作送達證書，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：一、交送達之機關。二、應受送達人。三、應送達文書之名稱。四、送達處所、日期及時間。五、送達方法。」是故，本件疑義係屬送達方法之舉證證明問題，甚難一概而論，須就具體個案情形，藉由人證（送達人、應受送達人之鄰居）或物證（送達證書、拍照、攝影）輔助判斷之。

正 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